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武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貳捌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武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113年度偵字第82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毛重0.29公克），經送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2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8253號偵卷第16頁；本院卷第21頁）。

01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前淨重0.129公克，驗餘淨重0.128
02 公克），經鑑定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有台灣尖
03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
04 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編號：A1414、分析編號：DAB7947）
05 在卷可考（1034號他卷第35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07 因，屬違禁物無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8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另用以
09 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
10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
11 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是聲請
12 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送驗耗損部分（淨重0.00
13 1公克）既經鑑定用罄，當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
14 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陳采薇